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869,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64,338	99.9367	304,768	0.06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64,438	99.9367	304,668	0.06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议案名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9,309	92.9877	33,789,797	7.012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7,809	92.9874	33,791,297	7.0126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7,809	92.9874	33,791,297	7.01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1,243,910	99.7267	304,768	0.2733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244,010	99.7268	304,668	0.2732	0	0.0000
3.0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77,758,881	69.7084	33,789,797	30.2916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7,757,381	69.7071	33,791,297	30.2929	0	0.0000
3.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7,757,381	69.7071	33,791,297	30.29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就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华友钴业关于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93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5,322,57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532,257,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33.32%。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5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最低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华友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登记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友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6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八、附件

附件1: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2: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通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月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6

或传真至:010-60836960

收件人/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或扫描后电邮至:shujiecheng@citics.com

附件二:

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委托书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6

或传真至:010-60836960

收件人/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或扫描后电邮至:shujiecheng@citics.com

附件三: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等相关股东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7.42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7.42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2,15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3,296,308	7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6,703,692	29.64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7.42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44,31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5,018,466	7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4,981,534	29.16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及全体董事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76,634.77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180,322.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7.88%;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值约92,431.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24.54%;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7,018.64万元,流动比率为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5,734.97万元,流动资产为232,886.9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9%、3.07%、2.58%。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或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2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3,444,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亮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亮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赵亮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亮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亮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赵亮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